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1

第8号（总第110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5

【 领导讲话 】

李跃勇同志在第二十四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全市筹备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8

李跃勇同志在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金冬江

委员：

冯 磊 侯 蕴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1

第8号（总第110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8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驻马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6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关于疏导驻马店市中心城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38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39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相关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4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1〕31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四届市委第187次常委会议和四届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2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及河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住管好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特征明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运用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引导社会

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化解停车市场供需矛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一）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科学化，区别停车场性质特点、停车供求关系、城市区域和停车时段，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

二、分类管理

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实行区别收费，对同一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区分停车设施所在的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商业区高于居民区、新能源车减半收费”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一）驻马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我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及公共停车泊位经营，具体负责城区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的执法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城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协同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四、收费标准

市中心城区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建设投资公司等投资建设的固定停车场、路外停车位、路内停车位收费服务标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五、经营管理要求

（一）执行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并标明收费依据，公示免费停放时段、停放范围、违法停放处理内容。

（二）缴费方式实行电子收费，同时提供现金收费服务，满足多元化支付需求。

（三）运营管理收入设立专用账户统筹用于公共停车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广泛接受社会和审计监督。

（四）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停车平台，推进停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行智能化管理，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和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文明服务。

（七）在停车场出入口明示停车场标志及停车场指示标志，在显著位置公开管理制度，监督

电话和有关证照，并保持场内设施完好，交通标志、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清晰明确。

（八）配置完备的照明、通讯、消防、巡检车、收费等设施。

（九）引导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协作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十）停车场内发生警情，及时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一）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被撤销的，停车泊位施划部门应及时清除其标识、标线、标牌，修复路面。

六、收费监管

（一）各级价格检查部门应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税务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各种违法违规行。

（二）违反公安、消防、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三）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截留、挪用、侵占停车收费资金的；对相关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机动车停放人员信用记录，按照国家要求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七、优惠政策

（一）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车身喷涂国家统一标示和编号的行政执法车辆、救灾抢险车、救护车、市政园林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

费停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实施免费停放。

（二）对新能源等绿牌汽车实行停车费减半的优惠政策。

八、注意事项

（一）不得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标牌。

（二）不得在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不得在道路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

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不得破坏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五）须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

（六）按照标示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九、其他

（一）本办法解释权归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突出问题，顺利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惠民便民原则，调整优化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近年来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积极复制推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2.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3. 坚持统筹推进。市级统筹协调、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系统实施，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搭

建统一发放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管理措施，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4.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

选择汝南县、泌阳县做为试点县，2021年底，全面推进两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全市范围内推广“一卡通”管理工作，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搭建集中统一发放管理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从根本上解决补贴发放一人多卡、不及时不精准等问题，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

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梳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项目（涉密补贴项目除外），形成《驻马店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由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于2021年6月底前在统一平台统一公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

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 在省级签订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内，已选定代发金融机构，实行一人一张银行卡集中发放补贴的县（区），保持现行发放模式；尚未实行一人一张银行卡集中发放补贴的县（区），实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模式。县级财政部门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2. 市、县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及时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代发金融机构，督促其及时全面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3.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执行省定操作规范

1. 执行省定的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市、县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2. 市、县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

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

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利用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在省大数据管理局统一部署下，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健委、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

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不断拓展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比对分析、信息上报等功能。

（六）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补贴项目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督促指导本系统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大数据局、林业局、残疾人联合会、驻马店银保监分局等 18 个单位组成，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认真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解读，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推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群众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完善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持续加强监管。市、县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市县审计、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2021 年 7 月 23 日

在第二十四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全市筹备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李跃勇

（2021年7月30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去年的办会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农洽会筹备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加压增责、迅速行动，确保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把大会办出质量、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下面，就做好今年大会筹备工作，我先讲几点意见，稍后蒿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巩固成果，提升形象。自1998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河南省人民政府连续在驻马店市成功举办了23届中国农加工投洽会。经过23年的传承创新、发展壮大，大会的主题、内容、形式不断完善，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逐年提升，是我国农产品加工业领域5A级知名展会、农业领域十大展会之一，成为我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一块“金字招牌”，有力促进了国内外农产品加工业信息技术交流、项目投资洽谈、贸易对接合作，对于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农民，前端联结着种养基地和广大农户，尾端联结着流通业和服务业，为耕者谋利，为食者谋福，离三农最近，与百姓最亲。可以说农业加工程度决定了农业增值程度、农民富裕程度和农业现代化程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李克强总

理指出，大力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作为农业大市，我市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得天独厚，也大有作为，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办好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对推动农加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要求，系统总结23年办会成果，对标先进、拔高标准，学习借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先进地区办会的成功经验，努力把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把第24届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办成一届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加精彩的大会，把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二、适应形势，办出特色。今年农洽会共设成果展示、投资洽谈、发展论坛三大版块。围绕三大版块，举办一系列仪式、会议、洽谈签约等活动，与往年相比，今年的会议有以下几点变化。一是会议主题与时俱进。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今年大会主题也由之前的“创新引领农产品加工业，产业振兴助力全面小康”，变更为“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和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契合农产品加工业延链补链新特点。二是会议内容更加丰富。本次大会在保留往届主要内容基础上，根据招商引资需要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新增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论坛、“国际农都”建设招才引智专场、京豫农业产业协作对接会等活动。会议期间，还将发布农产品加工业

100强企业名单，进一步扩大展会的权威度、影响力。同时，充分发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官网等平台作用，展会所有展区和活动均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展示，中国名优农产品交易网上线运营，为参展企业提供线上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三是会议要求更高更严。为办好此次大会，农业农村部和省政府成立了由副部长刘焕鑫、副省长武国定任主任的大会组委会，下设各专业部，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大会的高度重视，并在“五化”上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即扩大市场化、推进专业化、突出品牌化、提升国际化、完善信息化。对于这些新变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精心谋划、统筹推进，确保把农业农村部和省政府的要求落实到位，把本届大会办成一届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成效扎实的盛会。

三、突出重点，做实做细。一要大力招商邀商。这是大会筹备的前置基础和关键要素，直接决定大会的层次和成效。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大会主题和农产品加工业，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大员上阵，科学安排，集中利用1个月时间，开展针对性“迎盛会大招商”活动，突出抓好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招商，在“招新引高、招大引强、招金引资、招才引智”上求突破。要紧盯国际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上市企业和知名院士、专家，提前做好邀商工作。要积极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作用，真正把有实力、有影响力、有合作意向的客商、高端人才请进来；对于知名企业、名校名所等重量级嘉宾，要对口邀请、登门拜访，应邀尽邀、应到尽到，让更多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采购商变贸易商。二要精心组织活动。本届大会标准高，活动内容丰富、参加人员多，而且地点不一、安排紧凑，社会关注度高。大会秘书处和各专业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统筹，精心组织，确保无缝对接、不打乱仗。每一项活动都要制定实

施方案，专人专班负责，确保活动高效顺利、达到预期效果。三要做实项目签约。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提前与企业对接，精心筛选项目，提供好全周期、全方位服务，力争各县区在会上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0个。项目要经过严格把关，不仅要投资规模大、效益好，也要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和环保要求，不能“捡到篮里都是菜”，不能为完成任务而签约，更不能搞虚假签约。要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通过大会官网、名优农产品交易网、“云洽谈室”，“云招商”“云签约”，实现“线上开花、线下结果”。四要推动成果转化。论坛进行的权威发布、展示的科研成果，提出的好思路、好建议等，大会秘书处会后要认真梳理、吸纳借鉴，结合我市实际，形成针对性、操作性的发展思路和工作措施。会上签订的合作协议，达产的成熟意向，要持续跟踪落实，推动合作早见成效、早结硕果，不能一签了之。要加强品牌培育，提高遴选标准，借助大会影响力，推出一批市场潜力大、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优质特色产品，扩大溢出效应。

四、强化服务，优化环境。一要高标准布展。布展是大会的重点，是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有关部门要紧扣主题、突出特色，积极引进国际一流布展企业，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高规格布展。要把握好施工进度，提前特装布展，避免临时抱佛脚、手忙脚乱。要严把关口，参展企业要有实力、有知名度，展品要货真价实、优中选优，农加工技术和装备要先进、一流，真正展出特色、展出亮点、展出水平，确保各县区布置贸易展位不少于10个、会上签约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采购贸易项目不少于5个、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5个。二要周到服务。接待服务工作直接影响我市第一印象和办会质量。要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市直单位对口接待机制，会前要主动与代表团、企业、接待宾馆联系，提前到场到位，详细了解客人行程安排、生活习惯、个性要求等，

热情、细致、周到服务；会中要做好提醒、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发问题；会后要根据客人意愿，做好交通保障、文旅服务等工作，让客人尽兴而来、满意而归。要注重细节、无缝对接，客人出现在哪里，接待服务、志愿服务就体现在哪里，车辆、医疗、饮食等保障就出现在哪里，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就防控在哪里，重要嘉宾要“一对一”保姆式服务。要突出重点，涉会场馆、宾馆、酒店等地，要提前分包到位，加强安全检查，不达标的一律取消接待资格；其他宾馆、饭店、商超以及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等单位，要加强培训管理，决不能出现“宰客”“坐地起价”等现象。要抓紧招募和培训一批志愿者，以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赢得客人的满意与好评。要“精打细算、勤俭办会”，杜绝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做到“节俭而不失隆重、精简而不失精彩”。三要优化环境。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对中心城区所有建筑、公共设施、公共场所进行“无死角、全覆盖”清扫保洁；开展城市修补行动，全面排查中心城区路面、路灯、护栏、交通标识、绿化带、广告牌、小游园、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8月底前整改修补到位。正在施工的工程要加快进度，力争会前完工，不能完工的落实好环保措施，大会期间该停工的停工，以崭新形象迎接八方来客。四要营造氛围。在国家级、省市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加强与今日头条、百度等新媒体合作，广泛宣传、及时报道，提高大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人人都是东道主、个个争做主人翁”宣传活动，在全市主要地标建筑、交通要道、广场车站等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喜迎盛会、人人服务盛会”的浓厚氛围。

五、压实责任，高效推进。一要压实筹备责任。大会筹委会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省政府汇报对接，及时与乡村产业发展司、省农业农村厅沟通，确保上级筹办精神落实到位。大会秘书处要扛稳统筹协调责任，协调好各方面关系，要建

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各专业组和各县区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办会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大会顺利进行。各专业部要各司其职，各县区各部门要服从调度，大家齐心协力、横向协作、纵向联动、不打乱仗，共同把本届大会办实办好、再创新高。二要落实防控责任。疫情防控部要保持高度警惕，按照商务部《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结合当前国际国内防控形势，认真制定防控方案，做到万无一失。要压实“四方责任”，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紧盯入城口、居住地、流动中、展馆门、活动点、监测哨，特别是“人、物、馆”三个重点，做好人员筛查登记、核酸检测、通风消杀、防控物资配备、冷链食品监管、现场垃圾处置，以及测温验码、个人防护、保持间距等工作，确保参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要扛牢安全责任。安全是前提、是底线，没有安全，一切都将归零。各专业部要加强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做好安检查控、重点警卫、维稳处置、交通保障、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环节工作，搞好水电气暖、通信、用餐、医疗等后勤保障，做到安全办会、平安办会。加强信访稳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要统筹好市民观展，加强调度，确保不出问题。四要强化督导责任。效能督查部要成立若干小组，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插现场，摸清实情，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以督导倒逼落实，保障各项筹备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同志们，这次大会是我市承办的最高规格盛会，是展示形象气质、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机遇，我们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心理，以锲而不舍的劲头、追求卓越的精神、扎实有效的措施，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力争本届大会规模更大、质量更优、创新更强、层次更高、成效更好，办成一场安全精彩、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展示形象的一流盛会。

在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代市长 李跃勇

（2021年7月8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大会，是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活动开展，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机制，常态服务，努力在破解难题上下功夫，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发展活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稍后，陈星书记、李栓成组长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树牢“一个意识”

企业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是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县区提升行动、“一联三帮”保企稳企专项行动等，探索形成了“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企业”“周例会”等不少好经验、好做法，在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初步形成了“企业至上”“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企业服务永无止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们既要清醒看到企业发展中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等共性问题，也要敏锐把握不同企业遇到的用工、水、电、气暖、

产品销售不畅等个性问题，深入企业、主动服务，分类施策、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好企业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充分释放存量经济潜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虚心听取企业家建议，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楼阳生书记指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工作聚焦到产业、企业、企业家，就抓住了发展的关键”。省委、省政府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企业发展思想的有力举措，是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抓手。6月22日，楼书记在洛阳深入企业调研，强调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基础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6月23日，亲自主持召开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电视电话会议；6月24日，王凯省长深入多个单位调研，专门听取“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意见建议；7月3日，王凯省长深入联系企业，调研指导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躬身入局，如此密集地深入联系企业一线，给我们开展此次活动作出表率、提供遵循的同时，也向我们树立了鲜明导向、传递了明确信号。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自觉传导自上而下的工作压力，以等不及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松不得的责任感、坐不住的使命感，树牢“企业至上”意识，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以此次“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立足企业实际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企

业服务,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长远打算,以恒心办恒业,扎根驻马店,深耕驻马店,筑牢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动能。

二、抓好“六项重点”

(一)强化企业服务。政府和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命运共同体,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政府是企业的服务员,服务企业是政府的本职,服务不好是失职。一要主动服务。“助企服务员”要真正深入企业,一周内把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服务需求,原汁原味梳理出来;由各工作组汇总后,报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建档立卡、销号管理。二要全面服务。企业选择要“全覆盖”,做到一二三产业全覆盖,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国企民企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覆盖。企业服务要“全方位”,从注册到建设、从投产到后续经营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到“无事不扰、有事解决、周到服务”。三要高效服务。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助企服务员”要敢于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工作组,共同研究解决。要善于举一反三,以“点办理”推动“批处理”,解决一个问题,带动一批问题解决。四要一流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是全省自上而下的重大活动,我们要提高工作标杆,在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活动要求基础上,认真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企业服务经验,积极借鉴外地先进做法,进一步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在全省争一流,形成“驻马店经验”。

(二)强化政策落实。要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国家、省围绕“六稳六保”、减轻企业负担、助企纾困发展,出台了减税降费等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原有基础上,再梳理、再收集,完善《惠企政策汇编》,确保上级政策掌握到位、

学习到位、宣传到位、精准落实到位,把政策“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二要梳理完善我市政策。密切关注上级最新政策调整,对我市近年来出台的涉企政策进行梳理完善、及时调整。政策出台后,助企服务员要先学一步,制定政策告知明白卡,绘制政策办理流程图,一企一策、一视同仁,推行“免申即享”政策服务,让企业应享尽享。三要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问题。建立政企会商制度,让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把企业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尺,及时开展政策评估,提高针对性、操作性。制定政策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伸手行为。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要破解融资难题。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高质量、高规格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要加强市属投融资公司现代化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盘活资源资产,通过建立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帮助企业特别是新招商企业,解除融资的后顾之忧。要引导优质企业加快上市、股权改造,善于到资本市场融资,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由债权融资向股权融资转变,由单一银行融资向综合性融资转变。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发展。加快保险、担保体系建设,大力推广普惠金融,加大招行引金力度,拓宽企业选择途径。要持续优化金融生态,加强企业信用管理,让银行敢贷、愿贷、放心贷。二要破解用地难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提高供地率。对于新引进的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要提前入手,加快用地组卷报批,积极争取土地指标,做好占补平衡挂钩,最大限度满足企业需求。对于现有优质企业,确需扩大生产、上新项目的,要按程序加快用地审批、全

力满足；对于低效、闲置用地量大的企业，要结合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加快分类解决，提高投入、产出效益。三要破解用工难题。市人社局牵头，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信息，发挥好“牵线搭桥”作用，组织企业高质量开展招聘活动，缓解用工难题。要以企业为重点，完善引才用才政策，解决好人才配偶子女的就业、就学、就医等问题，加快人才公寓、人才社区、人才服务站建设，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依法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千方百计留住人才。四要破解环保难题。认真落实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大力引进绿色低碳发展企业，不搞“捡到篮里都是菜”；加快现有企业绿色改造升级，实现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科学治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绿色调度，既要防止一说管控、就简单停产，也要防止一说支持企业、就放弃环保管控等“一刀切”做法，实现环保与发展的双赢。

（四）强化创新驱动。一要加强管理体制创新。引导企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向管理要效益，向制度要效益，激发企业活力动能。二要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政府科创投入，持续实施“双百工程”“三大改造工程”，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通过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大胆引进科创人才、设立“科创飞地”等方式，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增强企业竞争力，抢占发展制高点。三要加强信息化创新。持续实施5G赋能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加强企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企业上云”，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降本增效。四要加强商业模式创新。企业要不仅抓

产出，更要闯市场，不仅会造产品，更要会卖产品，要立足服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销思路，努力占领市场、扩大份额，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

（五）强化风险防范。一要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事故猛于虎，近期全国全省安全事故频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我们要警钟长鸣，树牢“安全隐患就是安全事故”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实行“专业化检查、信息化监管、责任制落实”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二要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引导企业加强资产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支持发展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将“期限短、利率高”的债务，置换成“期限长、成本低”的债务。从严打击恶意拖欠、逃废债、骗取、诈骗贷款等融资行为，督促企业及时还贷、诚信守法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六）强化环境优化。一要优化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线上要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咱的驻马店”APP提速提效；线下要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市民中心的功能布局，推进流程再造和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让企业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真正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妥”，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要优化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让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打

击垄断、弄虚作假、乱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充分竞争。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让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市场活力更加强劲。三要优化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公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带头守信践诺、“新官要理旧账”，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要加强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要严打企业偷漏税、违法经营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真正让企业在亲清政商关系中增强安全感，在良好营商环境中提升幸福感，在纾困惠企政策中提高获得感，汇聚起全市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建立“五项机制”

(一)工作推进机制。市里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总指挥长，市长任指挥长的“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建了综合协调组、问题交办组、政策落实组、考核奖惩组、问责追责组、宣传报道组6个专项工作组和11个服务工作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对接、主动服务，打破工作分工和部门界限，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有力、协调有序、有效推进。

(二)领导包联机制。立足服务重点企业和培育上市企业，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市级领导带头联系重点企业、培育上市企业、待入库培育企业和重点项目。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要根据分工，统筹抓好农业、工业、建筑业、物流业、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等各领域企业服务工作。包联领导要深入包联企业，调研解决问题，市里将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每季度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年底考核

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推动企业服务工作。

(三)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各工作组要广泛收集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能就地解决的，会同县区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企业服务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集思广益，限期解决，确保所有问题清零，要及时向企业反馈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问题真解决、企业真满意。

(四)督导督办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万人助万企”活动纳入督查重点，加强暗访督查，重点督办问题解决效率、办理结果成效、企业满意度等，确保企业反映问题跟踪到底、销号清零，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各工作组，既要指导服务工作开展，也要发挥好督导督办职能，敢于发现和指出各地企业服务中的问题和不足。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五)考评奖惩机制。市委、市政府将把问题化解率、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指标，完善相关考评奖惩机制，把服务企业做得怎么样、为企业解决了多少问题、企业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活动开展好坏的重要标尺。市委、市政府每年将对全市助企活动进行考核评价，对先进的进行表彰，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企业满意度差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严肃追责，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同志们！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契合发展与需求，体现担当与责任，全市上下要迅速行动起来，躬身入局、精准服务、履职于行、狠抓落实，用心用情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以只争朝夕的奋进姿态迈好每一步、见到新气象，为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驻马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驻马店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驻民文〔2021〕11号

各县区民政局，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4日

驻马店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第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各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凡对社会组织有管理服务职能的，为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建立统一登记、各司其责、协调配

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通过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社会组织自律的有机结合，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第五条 鼓励个人和组织对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和控告。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推行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建立社会组织法人信息库，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评价。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三）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四）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

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五）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研究提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思路和政策；（二）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三）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和等级评估；（四）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五）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六）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负管理责任。

第十条 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基本依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章程修改应当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抵触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成立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会员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不得少于规定数量；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社会团体对其住所应有独立的使用权，不得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不得设置在私人寓所内，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单位名称牌匾；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要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制度，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分立。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数量少于 100 个的，应召开会员大会履行职权；会员数量多于 100 个的，可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履行职权。社会团体应合理控制理事（常务理事）会规模和负责人数量，除特殊情况外，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负责人数一般为 5 至 13 人。社会团体根据实际情况可成立监事会或设立监事，社会团体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成立，由主要发起人负责选举工作；社会团体换届，应在上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团体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并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6 个月前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社会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应广泛征求会员意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民主运行机制。章程明确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必须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民主决策，不得由个人专断，更不能被个人或少数人所利用或掌控。涉及社会团体人、财、

物等重大事项的，要依据章程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确定，会费标准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会费收支情况每年必须向会员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他人和单位加入社会团体，不得借行政行为搭车收费、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

第十七条 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

第十八条 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社会团体不得设立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在外活动应当使用全称；社会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将其分支（代表）机构有关情况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服务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兼任领导职务，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非专业出身的现职党

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文艺类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第二十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和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退（离）休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一条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或兼任境外社会组织职务；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四章 诚信建设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可以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信用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违规收费，

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重合同、守信用,不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七)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信用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八)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报告备案制度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履行重大活

动报备制度,填写《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表》,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重大活动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一)社会组织举行的成立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二)社会组织举行年度会议;(三)团体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四)社会组织换届、改选、增补主要负责人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五)社会团体创办实体、向社会筹集活动经费、收取赞助费及公开举行的募捐、捐赠或赞助活动;(六)社会组织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活动;(七)社会组织举办影响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的社会活动,包括大型庆典、纪念活动、展览会、博览会、联谊会、研讨会、培训班、论坛、讲座、夏(冬)令营等;(八)社会组织向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申报各类项目,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及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九)社会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十)社会组织违法被查处的情况;(十一)社会组织发生重大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开展涉及需要报告内容的活动时,应在举行重大活动7日前填写《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备案表》,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组织发生重大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社会组织开展涉外活动,须取得外事、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许可;举办影响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的社会活动,应事先制定活动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财务财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及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自觉接

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会员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要建立独立的账务账户，不得将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经费混管，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它合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费票据申领、发放、保管、使用、缴销等管理，要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社会组织应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产权必须明晰。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领用、报废等情况要定期清查盘点；涉及资产购置、变卖、报废处置等事项，应当经民主程序表决通过，不得擅自处理；对所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根据其不同性质进行开支核算和实物管理；属于转赠的，要按捐赠协议执行，及时转赠受益

人，不得损坏、截流、私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

第七章 重要事项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以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没有合法正当理由的年检结论即为“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开设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章程发生变动需要修改的，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变更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终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依照《慈善法》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每年至少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社会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因违法行为被撤销登记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其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后,除组织清算、办理注销及进行诉讼活动外,不得开展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章 重大活动管理

第四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不得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社会组织不得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以各种形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规定,必须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

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提前10个工作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六)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涉外活动是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的一部分,除事先一事一报外,每年办理年检时,应将年度的涉外活动情况,在年检报告书的有关表格上如实填写。社会组织报告和备案的涉外活动如下:(一)吸收境外人士为个人会员或担任名誉职务和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二)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三)组织到境外培训或派员参加境外组织(含政府、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四)组织出国(境)访问、交流等活动;(五)在境外举办或参加展览展销等活动;(六)派员出席在境外召开的会议;(七)邀请境外组织参加本组织在境内举办或共同举办的会议、活动等;(八)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组织举办或合作举办的培训班;(九)与境外组织的合作项目;(十)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资助。

第九章 社会组织党建

第四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动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律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第四十五条 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建立功能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

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第四十六条 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贴近会员需求、突出社会组织特点，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将“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内容写入章程。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驻马店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若本办法有关条文与现行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现行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驻马店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驻民文〔2021〕12号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驻马店市民政局〈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反馈。

2021年6月30日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项：擅自新建、扩建公墓的，由民政部

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新建公墓的

（1）轻微违法行为：新建面积不足1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新建面积超过1亩且不足2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新建面积超过2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擅自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扩建公墓的

（1）轻微违法行为：扩建面积不足1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扩建面积超过1亩且不足2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扩建面积超过2亩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关于印发《驻马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驻商流通〔2021〕8号

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驻马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宣传，使每一家老字号企业和具备老字号资质的企业了解《办法》的主要精神，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驻马店老字号，让广大消费者进一步了解老字号。同时，请积极做好本辖区内老字号企业每年度的摸底统计工作。

各县区在宣传贯彻中好的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2021年6月15日

驻马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商流通〔2019〕

13号）精神，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依据《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和《河南省老字号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马店老字号（zhuMaDian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三条 驻马店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是驻马店老字号传承与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认定驻马店老字号。老字号认定工作为年度集中申报和认定，申报时间为每年4-6月份。

第四条 市商务局牵头组建“驻马店市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认定委），负责驻马店老字号的认定评审工作。

市认定委由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人士、市直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组成。

市认定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具体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审核，提请市认定委召开评审认定会议，发布公示评审结果、印发认定文件，做好年报、变更等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驻马店老字号认定主体为在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或组织。

（二）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仅限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使用权）。

（三）品牌创立30年（含）以上。

（四）商号、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演变和发展的过程。

（五）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六）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七）信誉良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八）国内资本（含港澳台地区）相对控股，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县（区）商务部门的申报文件。

（二）《驻马店老字号申报表》（见附件）。

（三）企业综合情况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目前规模、近三年经营情况，品牌（商号、字号）创始人，创立时间以及发展历程，企业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技艺、服务和文化内涵，创始人、传承人情况介绍等。

（四）历史传承考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历史档案记录，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导、广告、启示以及可考证的历史照片、碑刻、牌匾等（历史考证材料首页需要保证部门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五）相关证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专利（专有技术）证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真实性承诺书。包括：申报企业承诺提交的材料、资料、照片、证照、证书、文件、证明、视频等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并承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注：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套。企业需在每一页申报材料加盖印章。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具备驻马店老字号认定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预审报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合格后报送至市认定委办公室。

（三）初审受理。市认定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对，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审核与评估。市认定委办公室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针对存疑内容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形成审核评估意见。

(二) 召开评审会。市认定委办公室提请召开专题评审会,依据审核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分析评审,形成评审会意见。

(三) 研究认定。市认定委办公室将评审会意见提交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认定结果。

(四) 公告公示。市认定委办公室按照局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将拟认定的老字号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等内容,在市商务局官网或公共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 投诉、申诉与复议。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投诉。申报单位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申诉材料。市商务局在收到投诉、申诉15个工作日内,提请市认定委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复议。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认定结果的决定。

(六) 认定决定。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印发文件,认定驻马店老字号企业、品牌和主要产品。

(七) 立卷归档。认定全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市认定委办公室负责整理,立卷归档备查。

(八) 核发牌匾证书。依据驻马店老字号认定文件,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九条 获得驻马店老字号是推荐申报河南老字号的基础条件。河南老字号的其他申报条件和程序按商务厅相关规定执行。已被商务厅认定为河南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自动获得驻马店老字号称号,依企业申请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社会监督。驻马店老字号认定工作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认定全过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参与驻马店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变更报备。驻马店老字号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实际变更发生后30日内,经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备案。

(一) 单位名称变更。

(二) 经营地址变更。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 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六) 企业灭失。

(七) 其他需要报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转由新成立企业或关联企业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等。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驻马店老字号持有人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商务局举报,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市商务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驻马店老字号称号的决定,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上公布:

(一) 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舆论谴责、损害驻马店老字号荣誉的。

(二) 滥施许可,变相买卖驻马店老字号标识的。

(三) 转让驻马店老字号品牌和标识,逾期未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的。

(四) 老字号品牌停止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

(五) 受到法律制裁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驻马店老字号称号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相关企业（机构）和品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驻马店老字号。三年内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行为、且已肃清原不良影响的，可重新申报驻马店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和河南老字号称号被撤销的，自动失去驻马店老字号资格，重新认定办法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营年报。驻马店老字号企业（机构）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4月10日前报市商务局。连续两年不上报经营年报的，视情况撤销驻马店老字号称号，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收回证书和牌匾并上交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驻马店老字号持有人的权利

（一）获得驻马店老字号称号的品牌（商号）及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均可规范使用驻马店老字号标识。

（二）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品牌及相关产品优先进入特色商业街、旅游景区、旅游古城、传统古村落聚集发展。

（三）利用节庆活动集中宣传驻马店老字号产品、品牌和文化，提高企业知名度。

（四）依据相关政策，申报老字号补助项目，享受老字号展会展位费补贴。

（五）老字号产品优先进入商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有线上线下的驻马店老字号专卖店。

第十五条 驻马店老字号持有人的义务

（一）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档案、实物、资料以及在生产、服务中形成的具有责任追溯、司法证据等价值的文件、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档案法规、标准、

政策的要求。

（二）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展会，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宣传驻马店老字号文化。

（四）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并接受监督。

（五）驻马店老字号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维护驻马店老字号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对驻马店老字号企业给予扶持引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商务部门认定县级老字号，并对本地区的老字号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以驻马店老字号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滥用。

对于侵犯驻马店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实施针对驻马店老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涉及驻马店老字号名誉争议的，发生伪造、涂改、丢失、损毁、擅自出卖驻马店老字号档案的，驻马店老字号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为老字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与有关部门共同推动老字号企业、传统工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保护和发展，保护老字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驻林〔2021〕37号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

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驻马店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涉及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进行研究，经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林业执法的实际，制定了裁量标准，现印发给

附件：《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涉及到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7月5日

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七）款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七）款：毁林开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或者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1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

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10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或者经济林100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八）款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八）款：滥伐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250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市监（2021）44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20〕125号），推进我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8日

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为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20〕125号），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成立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组，详见附件），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其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协调推动我市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二是推动我市具备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检测服务；三是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研制，参与国家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研制修订和科技创新；四是对我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鼓励社会采信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促进绿色建材行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推进认证实施

（一）规范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行为。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依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制定对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并向认监委备案。现有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自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之日起，应停止受理认证范围内相应产品的绿色建材评价申请。自2021年5月1日起，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停止开展全部绿色建材评价业务。

（二）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申请认证。加强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及其实施规则解读和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向绿色产品生产转型，鼓励已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

建材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三）强化认证检测机构责任。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可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认证机构应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四）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按照《指导意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进行实施，实行分级评价认证，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五星级，在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等同于五星级绿色建材。

（五）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业务转换。现有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应积极帮助已通过绿色建材评价、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考核、换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三、统一认证标识，规范标识应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建材产品标识，样式见下图。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0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具体产品应按通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选择适用的一星级、二星级或五星级标识。



四、加大推广应用，推动采信互认

（一）围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统筹考虑资源环境、产业基础、消费需求等因素，按照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做好各项政策融合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将绿色建材产品按规定加入政府采购平台，研究建立采信互认机制，协同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做好市内入库绿色建材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绿色建材，根据自愿原则采信并向社会发布推荐。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要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数据库中清除。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培育我市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组织项目上报。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推动区域绿色建材行业加快发展。

（四）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五）各县（区）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建材产品宣传活动，加强对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的解读，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认知度。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促进建材产品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材，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推动消费者选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五、监督管理

（一）各县（区）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三）定期开展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使用情况调查评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监督作用，对获证产品定期进行公开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评估报告。

附件：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名单

附件

驻马店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名单

组 长：李 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祁连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夏晓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田永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科科长
冀 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科长
吕妍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材料工业科科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材料工业科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和联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发改创高（2021〕163号

各县、区发改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当前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管理需要，我委对原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店海关

2021年6月15日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参照《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

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第四条 驻马店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和监督管理。市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组织报送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驻马店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在全市市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县、区上报名单汇总后，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进行合规性复核。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职责

分工对推荐企业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反馈意见及信用平台查询结果，最终确定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企业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产业政策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专家认为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核实的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查验。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经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县、区申报企业按照县、区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时间，统一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到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在受理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联合发文，向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根据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等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至 65 分（不含 65 分）

为基本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区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推荐上市企业技术中心时,将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地方同级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每年对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报送的企业材料和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并符合《办法》要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法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
-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八条 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

销之日起,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等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等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等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基本合格的市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

第十九条 驻马店海关对推荐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五)项所列情况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对推荐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七条第(六)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联合发文,向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及同级管理部门通报市企业技术中心调整、撤销和更名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支持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驻马店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驻发改高技〔2007〕7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驻马店海关负责解释。

附件:1.《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3.《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 4.《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以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20)10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20)105号)(以国家统计局最新文号为准)。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省级和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 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

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局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8.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0.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

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4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1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1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8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	项	4	≥5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1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80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1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3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1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8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6
			利润率	%	5	≥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2	

说明：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二、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 润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 润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说明：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主要依据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大型工业企业统计数据测算得到。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3.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关于疏导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驻发改价管〔2021〕13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和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部署，从4月1日起我省管道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5%。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理顺居民

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文件精神，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上浮后我省居民用气门站购气成本从1.87元/

立方米提高到 1.96 元 / 立方米，即每立方米提高 0.09 元，此次所增加的购气成本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在终端价格中疏导。

经市政府批准，疏导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如下：

中心城区居民一档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58 元 / 立方米上调为 2.67 元 / 立方米，上调 0.09

元 / 立方米；居民二档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省发改委规定的 1: 1.3 的差率，由现行的 3.35 元 / 立方米调整为 3.47 元 / 立方米，上调 0.12 元 / 立方米；为保证困难群众生活不受影响，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用气价格此次不作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1 年 5 月 25 日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驻马店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驻应急〔2021〕51 号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机构），各县区公安局（分局）：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范事故发生。

二、有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 年 8 月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需移交的相关犯罪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三定”方案，在事故调查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需移交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 （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 （五）消防责任事故罪
- （六）失火罪
- （七）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八）危险作业罪

上述八类安全生产领域的犯罪涉及的的法律规定详见附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通知办理。

四、案件移送具体实施细则

第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 2 名以上行政执

法人员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条 公安机关自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

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附件:相关罪名的法律规定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相关罪名的法律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和事故调查中，常遇到的犯罪主要有以下八类：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指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具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性文件。（2）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办法和制度。

3. 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4. 情形认定：“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指：（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情节特别恶劣”是指：（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第2款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释义：“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指：（一）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二）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四）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3. 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4.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5条第1款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指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3. 犯罪主体：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4.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6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构成本罪要求能够引起重大事故的发生,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物品。如果行为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未造成任何后果,或者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则不构成本罪。

3. 情形认定:参照重大责任事故罪。

五、消防责任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9条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指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关于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地方标准等。“造成严重后果”是指(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后果特别严重”是指(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3. 情形认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

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六、失火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释义:过失引起火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2、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3、烧毁15户以上且直接财产损失总计25万元以上;4、过火有林地面积为2公顷以上。

3. 情形认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5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七、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9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释义:“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构成此项犯罪最核心的条件是因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如果没有义务事故抢救或导致事故扩大,则不构成犯罪。

3. 共犯：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4. 情形认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二）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八、危险作业罪

1. 法律条文：《刑法》第134条之一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

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2. 有关注意事项：鉴于危险作业罪尚未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发现涉嫌危险作业罪的情形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参考：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故意关闭、破坏报警、监控设备或者修改设备阈值，破坏检测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使有关监控、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而继续冒险作业，逃避监管的行为。关闭、破坏的“设备、设施”应当属于“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如果关闭、破坏的设备、设施，与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不能认定为犯罪。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本项是危险作业罪的核心条款，在设置构罪标准时，将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行为人拒不执行作为刑事处罚的前置条件。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本项规定的是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针对的行业是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安全生产领域，在安全监管方面实行严格的批准或者许可制度。一般的安全生产行业、领域有关事项未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不构成本罪。

“现实危险”主要是指，本款三项违法行为有直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虽然最终没有发生严重危害后果，但这种没有发生的原因，有的是因为被及时制止了，有的是因为开展了有效救援，有的完全是偶然性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此种“千钧一发”的危险才属于本罪规定的“具有发生现实危险”。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 相关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驻市监〔2021〕93号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等相关工作，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高效，促进依法行政，避免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相关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5日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相关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决定等相关工作，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高效，促进依法行政，避免和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规定，结合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以市局名义及市局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的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审核和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案件审核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过罚相当的原则，并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为标准，实行书面审核制度。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应当遵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民主集中制与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讨论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四条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实施，案件审核由办案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案件听证人员不得作为法制审核人员。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条 以市局名义作出的适用普通程序

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市局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相关业务科室或办案机构具体承办，法制审核机构负责法制审核：

（一）对食品类违法行为拟处以 30 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的决定；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批准；

（三）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银行账户的批准；

第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由办案机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对案件的拟处理意见，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第九条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六）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八）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审核机构自接到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案件审核经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法制审核经市局分管法制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制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件材料一并退回办案机构。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局分

管案件的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法制审核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应当在法制审核机构退卷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法制审核机构提请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报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并组织实施。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的案件,由办案机构提请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报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时将批准情况告知法制审核机构,由法制审核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决定事项。市局负责人应出席会议,会议原则上由市局主要负责人主持,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主持的,由其指定市局分管案件的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主持会议。受指定的主持人应当将会议结果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

前款所称市局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负责人、分管讨论决定案件涉及有关业务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

讨论决定案件涉及的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办案机构负责人、案件审核机构负责人、办案人员、案件审核人员、公职律师应列席案件集体讨

论决定会议。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确定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专业人员、法律顾问列席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

第十四条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的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市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局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列席人员的回避,由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十五条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由主持人确定,法制审核机构负责通知出席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

办案人员应于召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五个工作日前将案件汇报材料送至法制审核机构,由法制审核机构将案件汇报材料分送出席人员和有关列席人员。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调查情况、案件的难点、疑点或者争议问题,并提出办案机构的建议和意见。参与案件集体讨论人员应认真阅读,准备意见。

参与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的主局负责人超过应出席人员半数时方可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决定会议程序:

(一)办案机构(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或者申请案件继续延期的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二)审核机构(人员)汇报案件审核意见;

(三)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四)出席人员发表意见;

(五)列席人员依主持人征询发表意见;

(六)主持人根据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作出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出席人员针对讨论的案件应客观、公正地积极发表意见并明确表态,不发表意见或不表态的视为无意见。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最终意见由主持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主持人作出的决定与出席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上说明理由。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一般应当即时作出决定。但出现案情复杂、对法律适用分歧等因素影响决定的，主持人可以根据案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向上级及有权机关提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后，再次组织集体讨论决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一般不得超过2次，并遵守法定处罚程序规定的案件办结时限。

第十八条 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应当由办案人员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见附件1），对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发表的意见、建议均要逐项如实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注明，经会议出席人员签字确认后，存入案卷。

具备条件的可以同时采集录像、录音等视听资料，作为文字记录的辅助材料存入案卷。

第十九条 参加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人员应当对案件讨论情况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人员发表的意见、集体讨论意见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经案件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理决定，办案机构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或市局负责人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后，按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再次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以市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市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办案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书面（见附件2）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行政处罚文书编号由各办案机构按照“驻市监+文书类别（年份）顺序号+号”的规则，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修订版）》自行编制。

第二十二条 市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被复议行政行为的工作机构为复议承办机构，负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草拟行政复议答复书。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业务机构的，相关机构分别承担相应举证责任，牵头机构负责草拟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经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后，复议承办机构提交行政复议机关。

市局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法制审核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行政应诉工作，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法制审核机构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及时分别呈送市局主要负责人、被诉业务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及应诉承办机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拟订答辩状，确定应诉承办人员，并在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三个工作日前，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审核，并确定一名人员指导案件应诉工作，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应诉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共同提交市局分管涉诉业务负责人审查后，提交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2.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书

附件 1: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讨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讨论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出席人员: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讨论记录: _____

（讨论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1. 办案机构（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或者申请案件继续延期的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2. 审核机构（人员）汇报案件审核意见；3. 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4. 出席人员发表意见；5. 列席人员依主持人征询发表意见；6. 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_____

出席人员签名: _____

附件 2: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书

驻市监罚公告〔____〕__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驻市监处罚〔____〕____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你（单位）不服本公示行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停止执行。

特此告知。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